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日間部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規定 113.02

目錄

1. 英國語文系	2
2. 法國語文系	3
3. 德國語文系	5
4. 西班牙語文系	6
5. 日本語文系	7
6. 東南亞學系	10

1. 英國語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英國語 文系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(4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210分以上。	40學分 (必修20學分，選修20學分)	西洋文學概論	學年	6	(一)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 (二)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英國語文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外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本系英語語檢畢業門檻，方可授予英國語文系雙主修學位。	系定必修科目選6-8學分。系定選修科目選12至14學分。
				英語語言學概論	學年	6		
				初階中英翻譯習作	學年	4		
				專業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2. 法國語文系

輔系雙主修規定(四技)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法國 語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有必要再面試。	26學分 (必修18學分，選修8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文閱讀與寫作(一)	學年	4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有必要再面試。	48學分 (必修36學分，選修12學分)		法文(一)	學年	8	預修法語會話(一)的同學需同時或已修畢法文(一)，法語會話(二)規範相同。	可任選本系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
					法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
				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2		
					法文(二)	學年	6		
				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
					法文閱讀與寫作(一)	學年	4		
					法文閱讀與寫作(二)	學年	4		
	法文閱讀與寫作(三)	學年	4	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法國語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法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法文組畢業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法國 語文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 有必要再面試。	26學分 (必修20學分, 選修6學分)	UF3	法文(三)	學年	4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
			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(三)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會話(三)	學年	4		
	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4		
				UF4	法語系國家當代發展	學年	4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 有必要再面試。	48 學分 (必修32學分, 選修16學分)	UF2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
				UF2	法文閱讀與寫作(二)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(三)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會話(三)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翻譯	學年	4		
			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(三)	學年	4		
				UF4	法語系國家當代發展	學年	4		
	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4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3. 德國語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
德文系	輔系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 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 (3) 本校專科部德文科或英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不得申請。	24學分 (必修16學分， 選修8學分)	德文(一)	學年	8	1. 可任選德文系開設之必、選修德文專業科目 2. 未修德文(一)不得修德文(二) 3. 限必須先修習(或同時修習)德文(一)或(二)，才可修習德語會話(一)或(二)
				德文(二)	學年	8	
	雙主修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 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 (3) 本校專科部德文科或英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不得申請。	40學分 (必修20學分， 選修20學分)	德文(一)	學年	8	
				德文(二)	學年	8	
				德文閱讀與寫作(一)	學年	4	

備註：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4. 西班牙語文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選修科目	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	備註
西班牙 語文系	輔系	(1)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 (系訂必修 16 學分， 選修 10 學分)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選修 10 學分：可任選西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(1)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44 學分 (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1. 限必須於修習雙主修第一、二年修畢。 2. 需先修西文(一)或同時修西文(一)，才可修西班牙語會話(一)。	選修 12 學分：可任選西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
				西班牙語會話(一)	學年	8		
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				西班牙文閱讀與聽力	學年	4		
			西班牙文寫作	學年	4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5. 日本語文系

日本語文系一日二技

(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JLPT 日檢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日本語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			YJ3	日語簡報表達與演練	學年	4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)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修讀日本語文系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，及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
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			YJ3	日語簡報表達與演練	學年	4	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申請者若為：(1)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本語文系之二技者
(2)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JLPT 日檢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
上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，日二技學生需修讀日本語文系該年級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(修讀科目明細如上表)。
- 4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讀規定」。

日本語文系-日四技

(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JLPT 日檢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日本語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， 選修 8 學分)	UJ3 (01 組或 02 組)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選修日文專業科目
				UJ3 (01 組或 02 組)	跨文化溝通(一)	學期	2		
				UJ3 (01 組或 02 組)	跨文化溝通(二)	學期	2		
				UJ3 (01 組或 02 組)	日文寫作	學年	4	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， 選修 28 學分)	UJ3 (01 組或 02 組)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修讀日本語文系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，及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
				UJ3 (01 組或 02 組)	跨文化溝通(一)	學期	2		
				UJ3 (01 組或 02 組)	跨文化溝通(二)	學期	2		
				UJ3 (01 組或 02 組)	日文寫作	學年	4	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申請者若為：(1)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修讀本校非日本語文系之四技者
(2)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JLPT 日檢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

上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日本語文系該年級之必修(01 組或 02 組)、選修專業科目(修讀科目明細如上表)。

- 4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讀規定」。

日本語文系(非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尚未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
日本語文系	輔系	※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 (必修 24 學分，選修 2 學分)	一年級 專班	日文(一)	學年	8	1. 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2. 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專班課程。惟下列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： (1) 若專班未開成之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。 (2) 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，仍以修讀專班課程為主。除非因特殊原因(例如：正職工作…等)，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該課程人數未滿之前提下)。 (3) 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課程衝堂致無法修讀專班課程，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以該課程人數未滿為前提)。 3. 一年級課程需先修畢再行修習二年級課程；一、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(二)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				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	
				二年級 專班	日文(二)	學年	8	
	雙主修	※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4 學分 (必修 40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)	一年級 專班	日文(一)	學年	8	
				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	
					日語句型與文法	學年	4	
二年級 專班	日文(二)	學年	8					
	日語聽力與會話	學年	8					
	日文閱讀	學年	4					

備註：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讀規定」。

6. 東南亞學系

輔系

- 一、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他系為輔系，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 - (二) 審核方式：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
- 三、應修學分數及科目：
 - (一) 應修學分：24 學分（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），必選修課程列表如附件。
 - (二) 必修 16 學分：需自「越南語」、「印尼語」、「泰語」擇一語組修習。
 - (三) 選修 8 學分：除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外，另可任選「東南亞學系」、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」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（含語言課程）。

學系 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語言模組 (擇一語組 修習)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 (24 學分)			
				語言必修 (16 學分)			專業選修 (8 學分)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科目
東南亞 學系	輔系	越南語	1.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2. 審核方式：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必要時得 以進行面試。	越南語(一)	學期	4	除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外，另可任選 「東南亞學系」、「東南亞語言與 產業學分學程」開設之必、選修專 業科目(含語言課程)。
				越南語(二)	學期	4	
				越南語(三)	學期	4	
				越南語(四)	學期	4	
		印尼語		印尼語(一)	學期	4	
				印尼語(二)	學期	4	
				印尼語(三)	學期	4	
				印尼語(四)	學期	4	
		泰語		泰語(一)	學期	4	
				泰語(二)	學期	4	
				泰語(三)	學期	4	
				泰語(四)	學期	4	

雙主修

一、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，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，於其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- (二) 審核方式：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

三、應修學分數及科目：

- (一) 應修學分：40 學分（必修 22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），必選修課程列表如附件。
- (二) 必修 22 學分：需自「越南語」、「印尼語」、「泰語」擇一語組修習。
- (三) 選修 18 學分：除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外，另可任選「東南亞學系」、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」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（含語言課程）。
- (四) 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系所	輔系/ 雙主修	語言模組 (擇一語組 修習)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 (40 學分)			
				語言必修 (22 學分)			專業選修 (18 學分)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科目
東南亞 學系	雙主修	越南語	1.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2. 審核方式：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越南語(一)	學期	4	除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外，另可任選「東南亞學系」、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」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(含語言課程)。
				越南語(二)	學期	4	
				越南語(三)	學期	4	
				越南語(四)	學期	4	
				越南語口語表達	學期	3	
				越南語應用寫作	學期	3	
		印尼語		印尼語(一)	學期	4	
				印尼語(二)	學期	4	
				印尼語(三)	學期	4	
				印尼語(四)	學期	4	
				印尼語口語表達	學期	3	
				印尼語應用寫作	學期	3	
				泰語	泰語(一)	學期	
泰語(二)	學期	4					

				泰語(三)	學期	4	
				泰語(四)	學期	4	
				泰語口語表達	學期	3	
				泰語應用寫作	學期	3	